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氰化钠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	
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	合同期限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5月
安全评价项目组及报告编写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谭龙梅	S01103200011020200 0966	二级
	覃丹	S01104400011019200 2696	二级
	杨胜云	1600000000301400	三级
报告审核人	周永全	S01105300011019200 3044	二级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梅	S01105300011019300 2354	三级
技术负责人	罗蔚	S01104400011019100 1016	一级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覃丹、谭龙梅	2022.11.11	
	现场勘验照片	(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 见附页)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氰化钠仓库位于元江县曼来镇旦弓村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矿区内, 东北面距离仓库 5.3m 处是一根(杆高: 10m) 10kv 架空电力线(南-北走向, 待项目建设时拆除) 及距离仓库 190m 处为矿区内生产用水水塘, 氰化钠仓库标高高于矿区内生产用水水塘; 西南面距离仓库约 210m 为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及生活区和尾矿暂存点, 氰化钠仓库标高高于生活区; 北面距离仓库 300m 范围内是荒山; 西北面约 35m 是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尾矿堆场设置的排水沟（总长约 20m，宽约 1.2m，深度 0.5m）、截洪沟（北-南走向，宽约 5m，深约 3m）及挡土墙（高约 1.5m）等安全设施，上山约 14-15m 的位置为该公司尾矿堆场（尾矿堆场为自然散堆，是在公司购买矿山以前就存在的原矿堆浸场，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接管矿山至今，未发生过垮塌或者滑坡情况），距离拟建项目约 22m 处为矿区内部道路，该道路将尾矿堆场与氰化钠仓库隔开，氰化钠仓库（标高：2076.29~2078.09m）标高低于尾矿堆场（标高：2092.52m~2105.74m）；西北面距离仓库约 160m 为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协单位项目部，氰化钠仓库标高低于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协单位项目部。

仓库地址远离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库址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区域；未选在河流、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在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说明：该表由报告编制人制作，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开。

现场勘验影像资料（项目组长专业必须与评价项目相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至少要有两人到现场勘验；大中型、风险较大项目，尤其是此类现状评价，要请公司内部专家参与现场勘验；要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留影。）



说明：本表为项目无纸化填报，扫描后时间完成时使用的附件，各项数据均与实际数据相符。

附件：无